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507	539,266
銷售成本		<u>(51,515)</u>	<u>(219,456)</u>
(毛損)／毛利		(25,008)	319,810
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137	29,13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582)	(14,032)
經營及行政開支		(1,258,372)	(1,164,696)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19,764)	(2,322,91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92,42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32)	(6,805)
財務費用	6	(404,055)	(362,97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927)</u>	<u>(4,852)</u>
除稅前虧損	5	(2,853,927)	(3,527,325)
所得稅開支	7	<u>–</u>	<u>(376,945)</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2,853,927)</u></u>	<u><u>(3,904,270)</u></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30	(28,464)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	(9)	-
	<u>621</u>	<u>(28,464)</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621</u>	<u>(28,464)</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股本投資：		
一公允價值變動	(1,884)	(9,998)
	<u>(1,884)</u>	<u>(9,998)</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884)</u>	<u>(9,99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263)</u>	<u>(38,462)</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855,190)</u>	<u>(3,942,732)</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2.00) 港仙</u>	<u>(2.73)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6,235	7,317,81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55,986	149,2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058	29,06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上市股份股本投資		5,121	8,4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09,400	7,504,638
流動資產			
存貨		24,118	23,466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05,677	2,124,6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096	346,3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4,6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13	100,497
流動資產總值		1,198,904	2,639,6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2,096	77,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698,229	5,266,054
其他借款		3,662,240	1,358,405
租賃負債		3,611	23,240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102,997	480,357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8,477	10,046
應付稅項		21,048	99,063
流動負債總額		10,568,698	7,314,188
流動負債淨額		(9,369,794)	(4,674,5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0,394)	2,830,056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418,157
租賃負債	19,097	21,741
其他借款	504,099	2,092,351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	49,755	176,894
	<u>572,951</u>	<u>2,709,1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2,951	2,709,143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733,345)	120,9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492	71,492
儲備	(2,804,837)	49,421
	<u>(2,733,345)</u>	<u>120,913</u>
(資產虧絀)／總權益	(2,733,345)	120,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16樓05-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Inventive Star Limited (「Inventive Star」,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崔麗杰女士(「崔女士」)為最終控制人。

2. 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2,853,927,000港元及3,904,27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369,794,000港元、負債淨額為2,733,345,000港元以及資本承擔為512,166,000港元,加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導致其塞班島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時停業,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使其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實際經營表現及下列各項因素:

- (a)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正積極與聯邦賭場委員會(「聯邦賭場委員會」)探討及磋商清償娛樂場年度牌照費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250,000港元)及社區福利基金供款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90,000港元)以及相關索賠金額介乎每日5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相當於每日約387,000港元至775,000港元)的相關罰款,預期在放寬環球旅遊限制後恢復娛樂場營業。
- (b) 本公司將接洽其貸款人以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以重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若干其他借款以及本金總額約3,765,237,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及票據,該等款項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將還款期延至二零二二年;
- (c)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未動用信貸融資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26,150,000港元)。融資總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94,5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美元(相當於1,168,35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取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提取未動用信貸融資;

- (d) Inventive Star及其他關聯方已承諾於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業務、負債、與訴訟有關的潛在負債、娛樂場年度牌照費及社區福利基金以及撥作資本投資；
- (e)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務求增加本集團之市值／權益；及
- (f) 管理層會繼續將本集團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然而，如若無法取得上述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於此情況下，或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業績公告內反映。

遵守娛樂場牌照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接受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進行之銀行保密法(「**銀行保密法**」)合規檢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本集團接獲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函件，要求本集團提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與遵守銀行保密法規定有關之若干資料及文件。金融罪行執法網絡在函件中指出，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正在考慮是否對本集團施加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截至本業績公告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仍在準備所需資料及文件。董事相信，本公司準確預測此事宜之解決方案(包括需時長短及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金額)並不可行。儘管如此，董事已就所識別及潛在違規情況之估計民事罰款計提撥備。

然而，倘上述事宜被詮釋為嚴重違反本集團之娛樂場牌照協議(「**娛樂場牌照協議**」)條文或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定，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其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因此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按其可變現價值列報，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業績公告反映。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更為適合。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調整至最近千元(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業績公告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業績公告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塞班島綜合度假村。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個別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塞班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本集團超過90%(二零一九年：超過90%)之非流動資產位於塞班島。因此，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不會向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用的額外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24,713)	253,787
中場博彩業務	32,818	186,381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12,754	63,237
餐飲	5,648	35,861
	<u>26,507</u>	<u>539,266</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760	8,342
營業總收益稅(「營業總收益稅」)	1,181	26,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366	208,8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169	33,069
娛樂場牌照費*	116,250	119,192
核數師薪酬	3,480	12,800
短期租賃之租金開支	16,034	15,59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32	6,80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報酬及薪金***	187,818	724,1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5	2,296
	<u>189,183</u>	<u>726,461</u>
匯兌差額淨額	(6,845)	(13,752)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807
終止租賃之收益**	-	(232)
壞賬收回**	-	(18,2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	23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之股息收入**	(333)	(544)
銀行利息收入**	-	(2)
自保險索償取得賠償**	-	(9,9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756	-
	<u>47,756</u>	<u>-</u>

* 分別約43,6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9,192,000港元)及72,6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及「經營及行政開支」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工程暫停，因此並無任何員工成本(二零一九年：282,576,000港元)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撥充資本。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56	9,265
其他借款及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利息	375,490	472,383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	2,091
無抵押債券及票據之利息	54,882	107,856
	<u>435,828</u>	<u>591,595</u>
減：資本化利息	<u>(31,773)</u>	<u>(228,621)</u>
	<u><u>404,055</u></u>	<u><u>362,974</u></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在北馬里亞納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於北馬里亞納經營之附屬公司就賭場業務應繳納之北馬里亞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北馬里亞納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5,529)
遞延稅項		
年內抵免	-	(170,886)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	683,360
	<u>-</u>	<u>683,360</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u></u>	<u><u>376,945</u></u>

8.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853,9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04,27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984,807,678股(二零一九年：142,984,807,678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並未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就博彩業務給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博彩計劃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20,921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	41,811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60,855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137,901	218,544
多於一年	8,916,631	8,743,573
	<u>9,054,532</u>	<u>9,085,704</u>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48,855)	(6,961,044)
	<u>1,005,677</u>	<u>2,124,66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若干客戶／擔保人之保證金1,005,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9,073,000港元)，倘本集團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若干娛樂場客戶收回彼等結欠之若干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則有關保證按金可用於抵銷此等客戶結欠之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1,005,6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9,386,000港元)。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6,928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內	-	6,089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	15,734
多於六個月但一年內	2,301	12,455
多於一年	69,795	35,817
	<u>72,096</u>	<u>77,02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綜合度假村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LLC與北馬里亞納就獨家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據此，已授出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博華皇宮·塞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開始投入運作(博華皇宮·塞班落成後之最高容量可達193張賭枱及365部角子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華皇宮·塞班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未經審核貴賓賭枱轉碼數為1億900萬美元(「美元」)(相當於約8億4,6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0億2,200萬港元)。貴賓賭枱轉碼數較去年急劇下跌，歸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症及市況不利所致。

自COVID-19爆發以來，世界各地仍然實施多項旅遊限制，嚴重影響塞班島旅客人次。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起，在試圖入境前14日內在中國內地實際居住的所有外國國民均不得進入美國(包括塞班島)。為配合地方政府所採取之措施，博華皇宮·塞班轄下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運，以遏制COVID-19傳播。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聯邦港口管理局(Commonwealth Ports Authority)將塞班島國際機場的飛機降落／飛行操作限制在每天早上八點正至下午十二點正之間。

本集團已委聘全球主要建築公司、顧問公司、設計及工程公司以及當地分包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放約9億1,300萬美元(相當於約70億8,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億7,900萬美元，相當於約68億9,000萬港元)於設計、顧問、工程、建材及勞動方面。受COVID-19疫症影響，年內建設進度已大大放緩。

博華·凱獅酒店

博華·凱獅酒店的建設因COVID-19疫情而暫停。

業務展望

綜合度假村發展

博華皇宮·塞班位於加拉班市中心之海濱。待落成後，除193張賭枱、365部角子機、329間酒店客房及15幢別墅外，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將設有10間米芝蓮星級餐廳。年內，額外約3,400萬美元已投放於設計及建設此綜合度假村，令於二零二零年底之總投資增至約9億1,300萬美元。

在整個復甦過程中，本集團仍致力加強塞班島之旅遊業並創造當地機會之使命。儘管目前受到COVID-19的影響，惟塞班島氣候怡人、景色秀麗、地點便捷及簽證政策靈活，我們相信，隨著更多酒店動工及開業，到訪該島的旅客人數長遠仍具有龐大增長潛力。塞班島之旅遊限制一經解除，博華皇宮·塞班之娛樂場將恢復營業並向公眾開放。我們預期相繼開放博華皇宮·塞班之別墅及酒店房間(視乎全球旅遊限制放寬情況而定)將提升我們接待塞班島旅客之能力。

債務／股本集資及再融資

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集團之發展，包括於塞班島之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實質集資機會作出結論。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收益約為2,700萬港元，主要來自娛樂場博彩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億5,400萬港元，而去年之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39億400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00港仙及2.00港仙，而去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73港仙及2.73港仙。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賭場大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本集團自設市場營銷渠道。該等高消費貴賓客戶一般按轉碼營業額之百分比獲取、佣金及津貼。津貼可用於支付酒店房間、餐飲及其他客戶相關酌情開支產生之費用。密集式市場推廣活動亦為本集團帶來貴賓客戶。

貴賓博彩業務亦包括高端中場博彩客戶，該等客戶規模較小並享有與貴賓博彩客戶相同之佣金及津貼機制。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本集團小部分貴賓客源來自持牌中介人營運商。設立持牌中介人獎勵有助本集團吸引新客戶，減低本集團之信貸憂慮。

二零二零年度之貴賓轉碼金額達約8億4,6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0億2,200萬港元)。我們的貴賓客戶主要為信貸客戶。從地理位置而言，我們的直接貴賓客戶大多來自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韓國。

減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貴賓博彩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減至約90億5,5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0億8,600萬港元)。由於貴賓博彩業務的規模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估計作出，並考慮到個別客戶款項之可收回能力、債務之賬齡、以預付款及保證金形式提供之擔保、對娛樂場行業收款趨勢之經驗以及經濟前景及業務狀況等前瞻性因素，若干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所作出減值撥備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及十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約10億8,100萬港元及約27億6,0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億8,600萬港元及27億3,800萬港元)。上述撥備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對個別客戶的實際情況及狀況(例如財務狀況及在還款安排上之持續溝通等)、未償還款項之賬齡、所提供抵押及過往還款記錄的審閱而作出；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其餘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約52億8,9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2億2,300萬港元)乃產生自管理層對逾期結餘的定期審閱。

董事會亦審慎以同等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作出之撥備為基準，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可資比較，並符合全球同業標準。

董事會亦謹此說明本集團就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採取之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一般就博彩業務給予30日信貸期。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聯同貴賓營銷部門之代表每月定期識別債務到期之客戶，而貴賓營銷部門會聯絡客戶以收回未償還債務；及
- (ii) 應收款項一旦出現逾期還款及倘客戶於計劃結束日期六個月內仍未償還債務，本集團之信貸及收款部門將向客戶及其擔保人(如適用)發出要求還款通知書，要求即時還款。倘其後並無接獲任何回覆，則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向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債務。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場博彩業務之收益約為3,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億8,600萬港元)，而中場博彩投注額則約為1億1,0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億4,800萬港元)。中場博彩業務之客戶並無收取本集團回扣及佣金。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檢討中場博彩區以盡力提升賭枱使用率、擴大或翻新博彩區、革新旗下博彩產品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藉此提升賭枱贏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收益約為1,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300萬港元)，而贏率則為7.30%(二零一九年：6.84%)。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持續重新檢視旗下角子機及電子桌面博彩之博彩組合以盡可能提升賭場之盈利能力。我們亦致力開發新技術以提高分析能力，藉此推動更具個性及精闢獨到的市場推廣工作。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5,2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億1,900萬港元)，主要包括直接賭場成本，如娛樂場牌照費約4,4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億1,900萬港元)及塞班島營業總收益稅約2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00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4,8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自保險索償取得賠償約1,0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壞賬收回約1,800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營運開支

營運開支(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增至約12億5,800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監管規例事宜計提撥備約5億港元、員工成本減少5億3,700萬港元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1億3,100萬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於塞班島發展綜合度假村外，本公司年內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6,9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8億8,900萬港元)，主要用於興建博華皇宮·塞班及購買博彩相關設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持續經營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億港元)。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監察資本。淨債務包括無抵押債券及票據、租賃負債、來自關聯方之貸款、其他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資本指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70.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28億5,400萬港元及39億400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93億7,000萬港元、負債淨額為27億3,300萬港元以及資本承擔為5億1,200萬港元，加上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導致其塞班島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時停業，惟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業務預測及現金

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使其以持續經營方式經營，並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實際經營表現及下列各項因素：

- (i)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正積極與聯邦賭場委員會(「聯邦賭場委員會」)探討及磋商清償娛樂場年度牌照費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億1,600萬港元)及社區福利基金供款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億3,300萬港元)以及相關索賠金額介乎每日5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相當於每日約40萬港元至80萬港元)的相關罰款，預期在放寬環球旅遊限制後恢復娛樂場營業；
- (ii) 本公司將接洽其貸款人以及債券及票據持有人，以重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若干其他借款以及本金總額約37億6,500萬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及票據，該等款項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將還款期延至二零二二年；
- (i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未動用信貸融資額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億2,600萬港元)。融資總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8億9,500萬港元)，其中150,000,000美元(相當於11億6,800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取及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提取未動用信貸融資；
- (iv) Inventive Star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已承諾於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業務、負債、與訴訟有關的潛在負債、娛樂場年度牌照費及社區福利基金以及撥作資本投資；
- (v)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務求增加本集團之市值／權益；及
- (vi) 管理層會繼續將本集團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或延期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現時需求。然而，如若無法取得上述融資，本集團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於此情況下，或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將其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以為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及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公告內反映。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接受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進行之銀行保密法(「**銀行保密法**」)合規檢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本集團接獲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函件，要求本集團提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與遵守銀行保密法規定有關之若干資料及文件。金融罪行執法網絡在函件中指出，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正在考慮是否對本集團施加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截至本業績公告批准刊發日期，本集團仍在準備所需資料及文件。董事相信，本公司準確預測此事宜之解決方案(包括需時長短及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之金額)並不可行。儘管如此，董事已就所識別及潛在違規情況之估計民事罰款計提撥備。

然而，倘上述事宜被詮釋為嚴重違反本集團之娛樂場牌照協議(「**娛樂場牌照協議**」)條文或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定，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其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因此可能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以按其可變現價值列報，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本公告反映。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二零一九年：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為0.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2,984,807,678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84,807,678股)。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只須面對有限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視該風險，並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億1,2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億4,500萬港元)。

或然負債

(a) 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

本集團經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評估後可能面臨損害賠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涉嫌違反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之規例而遭其數名前僱員向其提出歧視申索。違反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之規例可能令該附屬公司面臨損害賠償、民事及行政罰款或處分。董事認為，經考慮各自的法律意見後，由於上述事項為潛在未確立之申索及評估，且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損害申索作出任何大額付款，故本集團概無於本公告就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b) 規管監督—遵守銀行保密法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IPI」)於進行其賭場業務時受監管機構所監督。具體而言，IPI於進行其博彩業務時須遵照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則及法規。在遵照銀行保密法之反洗黑錢條文方面，IPI亦受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監督。倘IPI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則其可能面臨不同制裁及處分，包括徵收罰款、限制及約束其業務範疇，以及可能暫停或撤銷其博彩牌照。

年內，國稅局(「國稅局」)已就有關IPI銀行保密法合規情況之調查結果發出報告(「國稅局報告」)。IPI已透過其外聘法律顧問回應國稅局報告，並承認國稅局報告所述若干違規調查結果。IPI其後接獲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函件，要求IPI提供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今與遵守此等監管規定有關之若干資料及文件。金融罪行執法網絡在函件中指出，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正在考慮是否對IPI施加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IPI仍在準備將向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提交之資料。因此，本公司當前無法準確預測此事宜之解決方案，包括需時長短或對本集團可能造成之影響。儘管如此，根據外部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所識別及潛在違規情況之估計民事罰款計提撥備。

(c) 聯邦政府機構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聯邦政府機構對IPI辦事處搜查，要求提供若干文件及資料。其後，聯邦大陪審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對IPI發出兩份大陪審團傳票，要求提供其他文件及資料。IPI與聯邦政府機構全面合作，提供文件及資料。

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對本集團與名列兩份傳票之各方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所進行財務交易進行獨立調查。根據調查報告結果，董事並無識別出任何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高或中等之交易。IPI外聘法律顧問認為，在調查報告中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低至中等之交易不足以構成嚴重違反任何IPI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條文或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例。董事亦相信，IPI並無進行任何非法活動，而IPI因真誠行事及行為良好而有充分抗辯理據。本集團繼續與聯邦政府機構合作。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亦難以預測最終結果。因此，目前無法評估可能產生之罰款、刑罰或其他後果，亦可能無法確定解決此等事宜之時間。

(d) 聯邦賭場委員會

於本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聯邦賭場委員會有五宗個別案件尚待處理，總金額為19,800,000美元(相當於1億5,300萬港元)，涉及未支付年度牌照費、未支付社會福利、缺乏現金儲備及未支付監管機構費用。本集團對於拖欠該筆款項並無異議，反而辯稱由於COVID-19疫情，娛樂場牌照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應予適用，故應推遲付款。聯邦賭場委員會就罰款、付款以及兩者之時間表之決定尚待作出。預計將在取消娛樂場牌照之威脅下，下令立即付款。董事們認為，財務資料中已作出充分撥備。

(e) 其他訴訟事項

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明確訂明者外，本集團作為原告或被告涉及數項民事訴訟案件。經考慮各自之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財務資料作出充分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9,2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300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份抵押安排尚未完成)，作為賬面值分別約3,5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萬港元)及11億6,300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億6,800萬港元)之計息貸款之擔保。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容如下：

我們不會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便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853,92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9,369,794,000港元及約2,733,34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本金總額為439,878,000港元的其他借款已逾期未償還，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借款連同其逾期利息27,124,000港元並未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借款以及無抵押債券及票據總額分別約為4,166,339,000港元及約152,752,000港元，其中3,765,237,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為約10,013,000港元。此外，下文所述或然負債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流出，就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撥備，或超出已確認的撥備金額，從而導致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比上述情況更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述，貴集團持有從事 貴集團賭場業務所需娛樂場牌照的主要附屬公司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其中包括)銀行保密法(「銀行保密法」))方面受到監管。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接獲美國財政部金融罪行執法網絡(「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所發出函件，該函件指出根據之前檢查，存在可能違反銀行保密法及其實施條例之情況，並要求該附屬公司在金融罪行執法網絡評估任何民事罰款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之前，提供有關

其自二零一六年至今遵守該等監管規定的若干資料及文件。貴集團正準備向金融罪行執法網絡提交所需資料及文件。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調查可能會導致罰款、刑罰或對貴集團的娛樂場牌照(受娛樂場牌照協議的條款限制)的其他後果，從而對貴集團的賭場業務造成影響。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能合理確定評估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貴公司作出公告，指貴公司在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塞班島的一間附屬公司已協助聯邦政府當局進行調查，並提供聯邦政府當局所要求的相關資料及文件。截至本報告日期，聯邦政府當局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貴集團已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對已提交及將提交給當局的文件及資料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根據獨立調查結果，董事並無識別任何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高或中等之交易，而該附屬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認為，在調查報告中被評估為刑事責任風險偏低至中等之交易並不足以構成嚴重違反娛樂場牌照協議任何條文或聯邦賭場委員會(「聯邦賭場委員會」)之規例。截至本報告日期，聯邦政府當局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有關調查可能會導致罰款、刑罰或對貴集團的娛樂場牌照(受娛樂場牌照協議的條款限制)的其他後果，從而對貴集團的賭場業務造成影響。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仍未能合理確定評估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多宗民事訴訟案件的被告。由於被指違反與美國勞工部的和解協議及被指未能適當支付建築工人工資，該等索賠可能導致貴集團未來五年的進一步營運資金不足及喪失僱用外籍工人的權利，並使貴集團面臨其於娛樂場度假村的投資全數虧損的風險。倘貴集團未能在該等民事訴訟案件中成功抗辯，則須作出調整以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的資產減值及就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訴訟案件的最終結果取決於相關法院的判決，於本報告日期無法合理確定評估。

貴公司董事正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準確取決於此等計劃及措施的最終成功結果，並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i) 由於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能支付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250,000港元)的年度牌照費而違反其娛樂場牌照協議，以及因未能支付社區福利基金(「社區福利基金」)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90,000港元)以及索賠金額介乎每日50,000美元至100,000美元(相當於每日約387,000港元至775,000港元)的額外罰款而違反牌照協議，故須視乎貴集團能否重新啟動被聯邦賭場委員會吊銷的娛樂場牌照；

- (ii) 由於博華皇宮·塞班因新型冠狀病毒病而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暫停營業，故須視乎 貴集團能否恢復娛樂場的博彩業務；
- (iii) 視乎 貴集團能否成功延長其他借款及逾期未償還或將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無抵押債券及票據的到期日；
- (iv) Inventive Star Limited及其他關聯方是否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讓 貴集團能在可預見將來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於到期時償付 貴集團的負債，包括與訴訟案件有關的潛在索賠、娛樂場年度牌照費及支付社區福利基金的負債；
- (v) 視乎 貴集團能否取得所需信貸融資，使 貴集團能夠應付其於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vi) 視乎 貴公司能否成功進行其他融資安排，以增加 貴集團的資本／權益；及
- (vii) 視乎 貴公司能否將 貴集團的現有貸款再融資及／或延長，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

倘 貴集團未能成功推行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由於管理層在其持續經營評估中並無就其未來行動的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細分析，其中已考慮到該等計劃及措施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不肯定的結果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故我們並未獲提供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管理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得出結論。倘 貴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而我們亦無法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該等調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830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6名)。

薪酬待遇乃按年審閱並參照市場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支付薪俸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1,521,268,01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623,880,768股，即當時已發行股份之9.53%。

年內，概無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77,234,168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444,033,84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於回顧期間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以透明、問責及獨立原則於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目前，本公司並無涵蓋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保險計劃，原因為過往保險計劃剛剛屆滿。董事會正尋求就此方面獲得合適保險計劃。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職位為行政總裁之職員。現時，崔麗杰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制訂整體公司發展政策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倘於適當時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本公司或會對管理架構作出所需修訂。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董事會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日程緊張，故未能安排彼等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正式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舉行有關會議，董事會主席可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絡並討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潛在關注事宜及／或問題，並安排舉行跟進會議(如有需要)。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從而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由於其他事務在身，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濤先生及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相信，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讓董事會對股東意見有持平了解。

守則條文第C.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定期安排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於適當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時接獲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上述大會，並由伍海于先生擔任大會主席。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股東於大會上表決正式通過。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場地有待釐定。大會通告連同有關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同意，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一致。國衛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國衛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麗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麗杰女士及徐忠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李國樑先生及葉美順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3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